

高雄眷村園區巡查及評鑑作業要點

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公告

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高雄眷村店家進駐場域管理，辦理巡查及評鑑其租用標的物之裝修、環境維護、營業績效等經營管理執行情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巡查：

- (一)每季辦理一次為原則，辦理評鑑當季得並同巡查執行。
- (二)巡查結果得作為當年度評鑑之參考，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得依契約規定予以記點。

三、評鑑：

- (一)評鑑包含考評訪視及營運輔導訪視。
- (二)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如遇特殊情況，本局得視情況增加。
- (三)由本局業務主管及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(3-6 人)，經現場訪視及聽取簡報後，辦理評鑑。
- (四)受評者須配合準備相關資料、現場訪視陪同及出席簡報，不配合者得酌予扣分，以總分 5 分為上限。
- (五)評鑑結果適用租用(借用)契約權利義務。
- (六)評鑑過程如有發現缺失，若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得依契約規定予以記點。

六、本要點訂定評分項目與配分如下：

公共安全(20%)、營運績效(40%)、公有財產與設施日常管理維護(20%)、政策配合度(20%)。

前項評分類型、項目及配分得視實際業務執行調整。

九、評鑑等第：優等(90 分以上)、佳(80-89 分)、尚可(70-79 分)、不佳(69 分以下)。未滿 70 分者，即為評鑑不及格。

十、歷次巡查評鑑內容應做成紀錄並彙整保存，以利追蹤管考。

十一、評鑑相關資料格式，由本局另定之。

附件一：高雄眷村營運績效暨管理維護評鑑指標

附件二：高雄眷村環境巡查紀錄表

附件三：年度營運績效暨管理維護成果報告書範本